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振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天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4,380.75	1,622,637.33	5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272,751.91	-22,885,446.27	13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89,263.24	-23,167,472.77	-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94,465,859.42	172,055,252.64	-27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0.0465	13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0.0465	13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67%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2,501,758.26	2,410,078,137.82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533,701,126.57	1,525,428,374.66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674,723.2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641.9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366.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74,98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662,015.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2.28%	257,112,537		质押	172,673,337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3.53%	17,346,5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2.44%	11,999,69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阳常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9%	11,260,258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升 35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6%	8,166,900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国家	1.36%	6,706,51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1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4%	5,589,40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5,000,046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4,541,294			
广州道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道恩进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3,853,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57,112,537	人民币普通股	257,112,537
李敏仙	17,346,564	人民币普通股	17,346,5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999,698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69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和阳常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60,258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258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恒升35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8,1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8,166,900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6,706,517	人民币普通股	6,706,51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之信1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89,401	人民币普通股	5,589,40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之信2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46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46
九泰基金一浦发银行一九泰基金一恒胜新动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41,294	人民币普通股	4,541,294
广州道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道恩进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敏仙信用账户持股：17,346,564股；广州道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道恩进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用账户持股：3,853,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49.07%，为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房款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35.93%，主要为收回购房款。

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679.40%，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土地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64.54%，主要为计提应收西安新鸿业资金占用款。

开发支出期末比期初增加315.71%，为深圳万泽中南研究院研发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42.38%，为预付设备款。

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566.31%，为公司预收转让西安新鸿业股权、债权款。

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加59.29%，主要为本期增加上海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营业成本比上期减少48.03%，为本期收入为咨询技术服务，无成本。

管理费用比上期增加146.67%，主要为本期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比上期减少474.77%，主要为计提西安新鸿业资金占用费。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增加573.08%，主要为本期增加企业间往来计提了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比上期亏损减少，主要为本期合并范围变动。

营业利润本期比上期增加148.22%，主要为本期计提了西安新鸿业资金占用费所致。

利润总额本期比上期增加146.17%，主要为本期计提了西安新鸿业资金占用费所致。

所得税金额增加，主要为本期利润增加相应计提应计提应交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与现金流量表期初差额61,853,075.61元:其中使用权有限制的政府补贴6,400,000元，信用证开证保证金5,161,072元,票据保证金5000万元，交易共管户资金292,003.61元；期末差额259,937,567.61元:其中使用权有限制的政府补贴8,900,000元，信用证开证保证金5,161,072元,票据保证金5000万元，交易共管户资金195,876,495.61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减少271.15%，为本期预付土地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减少155.30%，主要为支付高温合金在建厂房及办公楼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增加93.75%，主要为上期支付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出售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5%股权予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经核实，本次出售西安新鸿业15%股权的事项与2017年12月出售西安新鸿业35%股权累计计算，构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2018年4月13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鉴于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函》拟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变更为公司持有的西安新鸿业5%股权，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常州万泽天海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常州万泽天海50%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报字（2018）沪第0285号《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所涉及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止评

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常州万泽天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0,777.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常州万泽天海50%股权出售价格为35,390.00万元。2018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后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拟以现金购买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一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鉴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出售	2018年01月26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03月21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4月13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4月14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4月26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51
出售子公司常州万泽天海置业公司50%股权的议案	2018年03月20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16、041
	2018年04月11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41
重大资产购买	2018年3月22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22
	2018年4月10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33
	2018年4月26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5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1、为保障万泽股份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中小股东，尤其是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万泽集团承诺保证万泽股份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201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开展与万泽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1 不在万泽股份开展电力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区域内从事该等业务；○2 如万泽股份拟在其现有进行电力及房地产开发的城市之外的城市进行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而万泽集团及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万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已在该等城市中开展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万泽集团同意停止在该等城市中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并同意万泽股份对正在经营的电力或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特别说明的是，在万泽股份开展或拟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中，如出现万泽股份因资金实力不足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万泽股份不足以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而万泽集团及实际控制的临时性项目公司（即为获得项目而设立的特定公司）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而获得项目时，万泽集团承诺，为更好的保护万泽股份利益，万泽集团将首先利用自身优势获取该等项目；在获取该等项目后，万泽集团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首先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万泽股份；若万泽股份选择不受让该等项目，则万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质性销售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不会就该项目进行销售，以免与万泽股份构成实质竞争。(2) 将不利用对万泽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万泽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3) 万泽集团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万泽股份之高级管理人员。(4) 无论是万泽集团或下属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万泽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万泽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 万泽集团或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万泽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万泽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万泽集团承诺万泽集团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万泽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	201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p>第三方提供的条件。(6) 若发生该承诺函第(4)、(5)项所述情况,万泽集团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万泽股份,并尽快提供万泽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万泽股份可在接到万泽集团或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7) 如万泽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万泽集团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将不与万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万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万泽集团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万泽股份的竞争:</p> <p>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万泽股份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e.其他对维护万泽股份权益有利的方式。(8) 万泽集团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万泽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9) 万泽集团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万泽集团愿意承担由此给万泽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11) 承诺函自万泽集团签署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万泽集团作为万泽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p>3、(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万泽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与万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2) 若万泽股份必须与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且符合万泽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万泽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p>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林伟光	<p>林伟光作为万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杨竞雄	<p>杨竞雄女士作为林伟光先生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若林伟光先生个人出现履约能力不足之时,将以其控制的全部境内外产业及个人财产作为林伟光先生履约的保障。</p>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p>1、准确和及时地公告本公司中期、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报告资料。2、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前述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证券管理机关,并适时通过传播媒介通告社会公众。3、及时、真实地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信息。4、自觉接受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听取政府、股东、证券管理及经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5、不利用内幕信息和不正当手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p>	1994年01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万泽集团	<p>1、如万泽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p>	2017年	长期	履行中

	有限公司		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万泽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2、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01月20日		
	林伟光		1、如万泽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万泽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7年01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万泽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万泽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1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年01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278,228,929 股。本公司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015年01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黄振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